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何国连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汤光明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何玉龙先生、李松柏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本次调整后，李松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简历：

1、何玉龙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金融学硕士；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滨海金控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投资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何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何玉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松柏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2011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第二工程公司工作，历任干事、组织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至2016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国内第一项目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2016年至2019年在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管道技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李松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

李松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